

039950

證 證 疏 語 論

著 樹 達 楊

社 出 版 學 科

論 語 疏 證

楊 樹 達 著

科 學 出 版 社

論 語 疏 證

著作者 楊 樹 達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印刷者 上海中科藝文聯合印刷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5 年 3 月第一版 書號：0166 印張：23 7/8
1957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總)3,751—4,766 字數：380,000

定價：(9) 2.70 元

論語疏證陳序

孔子之生距今將二千五百載，神州士衆方謀所以紀念盛事顯揚聖文之道，而長沙楊遇夫先生著論語疏證適成，寄書寅恪，命爲之序。寅恪平生喜讀中華乙部之作，間亦披覽天竺釋典，然不敢治經。及讀先生是書，喜曰：先生治經之法，殆與宋賢治史之法冥會，而與天竺詰經之法形似而實不同也。夫聖人之言必有爲而發，若不取事實以證之，則成無的之矢矣。聖言簡奧，若不采意旨相同之語以著之，則爲不解之謎矣。旣廣搜羣籍，以參證聖言，其文之矛盾疑滯者，若不考訂解釋，折衷一是，則聖人之言行終不可明矣。今先生匯集古籍中事實語言之與論語有關者，并間下己意，考訂是非，解釋疑滯，此司馬君實李仁甫長編考異之法，乃自來詰釋論語者所未有，誠可爲治經者闢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也。天竺佛藏，其論藏別爲一類外，如譬喻之經，諸宗之律，雖廣引聖凡行事，以證釋佛說。然其文大抵爲神話物語，與此土詰經之法大異。出三藏集記述出賢愚因緣經始末云：釋曇學威德等八僧西行求經，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然則賢愚經實當時曇學等聽講經律之筆記。今此經具有存，所載悉爲神話物語。世之考高昌之壁畫，釋敦煌之變文者，往往取之以爲證釋，而天竺詰經之法與此土大異，於此亦可見一例也。南北朝佛教大行於中國，士大夫治學之法亦有受其薰習者。寅恪嘗謂：裴松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酈道元水經注、楊銜之洛陽伽藍記等，頗似當日佛典中之合本子注。然此諸書皆屬乙部，至經部之作，其體例則未見有受釋氏之影響者。惟皇侃論語義疏引論釋以解公治長章，殊類天竺譬喻經之體，殆六朝儒學之士漸染於佛教者至深，亦嘗襲用其法，以詰孔氏之書耶？然此爲舊注中所僅見，可知古人不取此法以詰經，蓋孔子說世間法，故儒教經典必用史學考據，即實事求是之法治之，彼佛氏譬喻諸經之體例，則形雖似而實不同，固不能取其法以釋儒教經典也。寅恪治史無成，幸見先生是書之出，妄欲攀引先生爲同類以自重，不識先生亦笑許之乎？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陳寅恪書於清華園不見爲淨之室。

論語疏證自序

此書乃一九四二年所寫，其時余正抱小病，力疾搜檢羣書，令兒輩分任抄寫。我原有論語古義一書，從其中採取若干材料。故從一月開始編寫，至三月末寫成，凡費時九十日。其時隨湖南大學避寇辰谿，用石印印成講義，分佈大學諸生，亦以其餘份分贈諸友求教。余以一本常置案頭，隨時增益材料，及最後書成，視石印本殆增加二分之一矣。商務印書館爲余排印成卷，訖未印行。解放以來，余接觸新思想，稍稍用批判態度處理此書，然余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太淺，觀點模糊之處必多。毛主席說：「今天的中國是歷史的中國的一個發展；我們是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主義者，我們不應當割斷歷史。從孔夫子到孫中山，我們應當給以總結，承繼這一份珍貴的遺產。」（見毛澤東選集二卷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四九六頁）我之所以將此書問世，不敢認此書爲已成熟之著作，不過提供世人以研究孔子總結孔子之材料而已。當世君子給余以嚴格之批評，使孔子學說之真相大白於世，是余所衷心切禱者也。

一九五五年元月五日樹達病中書。

論語疏證凡例

一、本書宗旨在疏通孔子學說，首取論語本書之文前後互證，次取羣經諸子及四史爲證，無證者則闕之。老莊韓墨說與儒家違異，然亦時有可以發明孔子之意者，賦詩斷章，余竊取斯義爾。

二、證文次第，以訓解字義、說明文句者居前，發明學說者次之，以事例爲證者又次之，旁證推衍之文又次之。大致由淺入深，由近及遠，取便學者之通曉而已。同類之證，則以書之前後爲次。

三、本文一章數句，句各有證，證文分列於當句之下。分證之外別有總證數句者，則列於所證經文最末一句之下。

四、古書往往因襲前人，如韓詩外傳多本荀子，淮南子時采呂氏春秋是也。本書列證務錄其本源，而因襲者則附注於條末。

五、同一文證，間有分證數節者，如史記趙世家程嬰公孫杵臼事，已證於學而篇「與朋友交而不信乎」下，又證於秦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下是也。以義各有歸，不嫌複見。

六、證文有同一事而互見數書，彼此略異，本編兼採之者，則取第二條置首條之後，空一格錄之，不別提行，以示區別。

七、古人於同一事有見仁見智之殊，如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泓之戰，公羊傳極贊宋襄公，以爲雖文王之戰不過，而穀梁傳則譏其不教而戰，彼此違異，義得並存，所謂言豈一端，義各有當也。本編於此類並存不廢，讀者不以矛盾爲譏，則幸矣。

八、本書訓說大致以朱子集注爲注，其有後儒勝義長於朱說者，則取後儒之說。心有未安，乃下己意焉。

九、本書中意義相近之文，往往彼此互證，若取兩章證文相校，或有詳略之殊。讀者因證互參，最爲有益。例如：卷五公冶長篇「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節下曾引學而篇「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證，讀者試因此檢閱學而篇當節證文，則左丘明與孔子所以恥巧言令色之故益爲明白，其一例也。

論語疏證目錄

論語疏證陳序

論語疏證自序

論語疏證凡例

卷一	學而篇第一	一
卷二	爲政篇第二	二七
卷三	八佾篇第三	四五
卷四	里仁篇第四	六三
卷五	公冶長篇第五	八三
卷六	雍也篇第六	九五
卷七	述而篇第七	一〇九
卷八	泰伯篇第八	一二七
卷九	子罕篇第九	一四九
卷十	鄉黨篇第十	一六七
卷十一	先進篇第十一	一七九

卷十二	顏淵篇第十二	一九九
卷十三	子路篇第十三	二二九
卷十四	憲問篇第十四	二四三
卷十五	衛靈公篇第十五	二六九
卷十六	季氏篇第十六	三〇三
卷十七	陽貨篇第十七	三一九
卷十八	微子篇第十八	三三九
卷十九	子張篇第十九	三四九
卷二十	堯曰篇第二十	三六三

論語疏證卷第一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學

學而篇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爲政篇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樹達按：學而時習，卽溫故也；溫故能知新，故說也。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易象傳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禮記學記篇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

孟子萬章下篇曰：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樹達按：人友天下之善士，故有朋自遠方來。同道之朋不遠千里而來，可以證學業，析疑義，雖欲不樂，得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憲問篇曰：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

衛靈公篇曰：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里仁篇曰：子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

本篇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禮記中庸篇曰：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曰：人知之，則願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

孟子盡心上篇曰：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

淮南子繆稱篇曰：恆與急同於不已知者，不自知也。誠中之人，樂而不恆，如鶠好聲，熊之好經，夫有誰爲矜？

樹達按：中有自得，故人不知而不慍，自足乎內者固無待於外也。然非德性堅定之人不能及此也。孟子謂尊德樂義，人不知而亦囂囂，正此人之謂也。

又按：時習而說，學者自修之事也；朋來而樂，以文會友之事也；不知而不慍，則爲德性堅定之人矣。孔子之言次第極分明也。

○有子曰：

史記仲尼弟子傳曰：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賈子道術篇曰：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篇曰：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於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

戰國策秦策二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

杼踰牆而走。

樹達按：人再告而曾子之母不動者，知曾參孝子，必不爲非法之事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

管子戒篇曰：孝弟者，仁之祖也。

呂氏春秋孝行覽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

孟子盡心上篇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又離婁上篇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樹達按：愛親，孝也；敬兄，弟也。儒家學說，欲使人本其愛親敬兄之良知良能而擴大之，由家庭以及其國家，以及全人類，進而至於大同，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然博愛人類進至大同之境，乃以愛親敬兄之良知良能爲其始基，故曰孝弟爲仁之本。孟子謂親親敬長，達之天下則爲仁義，又謂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與有子之言相合，此儒家一貫之理論也。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逸周書官人篇曰：華廢而諛，巧言令色，皆以無爲有者也。

又武紀篇曰：幣帛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成；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捷。

公冶長篇曰：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曰：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

衛靈公篇曰：子曰：巧言亂德。

呂氏春秋離謂篇曰：故辨而不當理則僞，知而不當理則詐。詐僞之民，先王之所誅也。理也者，是非之宗也。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一人必莫之買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一此必無所更買矣。」

漢書公孫弘傳曰：弘奏事，有所不可，不肯庭辯。常與主爵都尉汲黯請閒，黯先發之，弘推其後，上常說，所言皆聽，以此日益親貴。常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背其約以順上指。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始爲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者以臣爲忠，不知臣者以臣爲不忠。」上然弘言，左右幸臣每毀弘，上益厚遇之。

三國志魏志劉曄傳注引傅子曰：曄事明皇帝，又大見親重。帝將伐蜀，朝臣內外皆曰不可。曄入，與帝議，因曰可伐。出與朝臣言，因曰不可伐。曄有膽智，言之皆有形。中領軍楊贊，帝之親臣，又重曄，持不可伐蜀之議最堅。每從內出，輒遇曄，曄講不可之意。後暨從駕行，帝論伐蜀事，暨切諫。帝曰：「卿書生，焉知兵事！」暨謝曰：「臣言誠不足采，侍中劉曄，先帝謀臣，常曰蜀不可伐。」帝曰：「曄與吾言蜀可伐。」暨曰：「曄可召質也。」詔召曄至，帝問曄，終不言。後獨見，曄責帝曰：「伐國，大謀也。臣得與聞大謀，常恐昧夢漏泄以益臣罪，焉敢向人言之！夫兵，詭道也，軍事未發，不厭其密也。陛下顯然露之，臣恐敵國已聞之矣。」於是帝謝之。曄見，出，責贊曰：「夫釣者中大魚，則縱而隨之，須百制而後牽，則無不得也。人主之威，豈徒大魚而已。子誠直臣，然計不足采，不可不精思也。」暨亦謝之。或惡曄於帝曰：「曄不盡忠，伺上意所趨而合之。陛下試與曄言，皆反意而問之，若皆與所問反者，是曄常與聖意合也。復每問皆同者，曄之情必無所復逃矣。」帝如言以驗之，果得其情，從此疏焉。曄遂發狂，出爲大鴻臚，以憂死。諺曰：「巧詐不如拙誠。」信矣。

禮記表記篇曰：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孟子滕文公下篇曰：曾子曰：脣肩詔笑，病于夏畦。

○曾子曰：

史記仲尼弟子傳曰：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

吾日三省吾身。

荀子勸學篇曰：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

爲人謀而不忠乎？

子路篇曰：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本篇曰：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禮記祭義篇曰：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史記趙世家曰：晉景公時，趙盾卒，謚爲宣孟；子朔嗣。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景公而賈爲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篋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即不滅，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索之，奈何？」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請先

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謬謂諸將軍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杵臼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乎！天乎！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臼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杵臼與孤兒。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景公問韓厥，厥知趙孤在，「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景公問：「趙尚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趙孤名曰武，於是召趙武程嬰偏拜諸將，諸將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及趙武冠，爲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旣立；爲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趙武涕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爲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爲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

傳不習乎？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曰：曾子曰：君子攻其惡，求其過，彊其所不能，去私欲，從事於義，可謂學矣。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君子旣學之，患其不博也；旣博之，患其不習也；旣習之，患其無知也；旣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旣能行之，貴其能讓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

國語魯語下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復習，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

荀子議兵篇曰：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

而信，

國語晉語曰：箕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民，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
春秋莊公十三年曰：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傳曰：何以不日？易也。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境，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汝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重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又精華篇曰：「齊桓挾賢相之能，用大國之資，卽位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郵幽之會是也。」春秋莊公二十七年曰：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穀梁傳曰：桓盟不日，信之也。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曰：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譟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曰：晉文公攻原，襄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卽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曰：「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

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曰：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爲也。」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

又內儲說上七術篇曰：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轍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於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呂氏春秋慎小篇曰：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債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債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債表，不得賞而已，何傷？」往債表，來謁吳起，吳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夜日又復立表，又令於邑中如前，邑人守門爭表，表加植，不得所賞。高注云：表深植而不能債，不得所賞也。自是之後，民信吳起之賞罰。賞罰信乎民，何事而不成？豈獨兵乎！

史記商君傳曰：以衛鞅爲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曰：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爲戒，飲酒醉，過而擊，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而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史記周本紀曰：幽王以褒姒爲后，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賈而去。

節用，

大戴禮記王言篇曰：昔者明王闢謫而不征，市廛而不稅，稅十取一，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時，有禁而無征。此六者，取財之路也。明主捨其四者而節其二者，明王焉取其費也。

孟子梁惠王上篇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荀子富國篇曰：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它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康誥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謂也。

又天論篇曰：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故水旱未至而飢。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

管子八觀篇曰：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以生，生於侈。侈之所以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

而愛人，

說苑政理篇曰：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若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若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勿敗，生之勿殺，與之勿奪，樂之勿苦，喜之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義也。愛之而已矣。民失其所務，則害之也；農失其時，則敗之也；有罪者重其罰，則殺之也；重賦斂者，則奪之也；多徭役以罷民力，則苦之也；勞而擾之，則怒之也。故善爲國者，遇民如父母之愛子，兄之愛弟，問其飢寒，爲之哀，見其勞苦，爲之悲。」